

場地委外經營評審須知（招商版）

一、評審案名：內惟藝術中心 F 區餐飲服務空間招商案

二、評審流程概要：

（一）廠商依本須知第三點「評審項目」、第四點「提案企劃書製作格式」編寫提案企劃書，並以簡報格式提交紙本（共 7 份）給高雄市立美術館（簡稱本館）辦理評審。

（二）本館組成評審委員會，由館內同仁及外聘專家學者共同組成。

（三）本館暫定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三）14:00 召開評審會議（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廠商出席簡報並進行答詢（廠商如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視同未出席並放棄答詢權利），評審流程如下：

1. 介紹評審委員

2. 業務單位報告

3. 廠商簡報：簡報時間共 15 分鐘（簡報順序按本館收到廠商提案企劃書之次序為準）。

4. QA 問答：廠商答詢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5. 委員會決議：

(1)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填寫評分表之各項目評分，交由本館工作小組計算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2) 平均總評分達 80 分以上之最高分者取得優先議約權。若最高分者放棄議約或議約未果，則由第二高分者（亦須達 80 分以上）取得議約權，以此類推。如有兩家（含）以上總評分相同者，其議約順序為：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約；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備註：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詢。

（四）本館另訂他日與廠商辦理議約會議，議約決議之條件不得低於廠商所提之提案企劃書及答詢時所應允之內容。

三、評審項目：

序號	評審項目	配分
1	品牌概況及未來目標 (品牌概念及特色、組織架構規劃、預期未來收益及人流)	15
2	空間規劃 (場地佈置規劃、空間氛圍營造、環境清潔維護)	20
3	顧客服務 (餐點設計及定價、菜單更新頻率、顧客意見處理方式)	30
4	實績能力及增值計劃 (連結文化藝術生活之實績、未來與內惟藝術中心的連結目標、展覽合作方案、環境友善計劃、館員回饋等)	20
5	年租金及報價合理性 (固定租金、變動租金、營業成本等)	10
6	簡報及答詢	5
合計		100

四、提案企劃書製作格式：

- (一) 請以簡報格式編寫，並加大綱、編頁碼、加封面。
- (二) 如有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 (三) 內容次序請按評審項目次序排列。
- (四) 不含封面、大綱及附件，請不超過 50 頁。